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 简称"《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 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 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 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纵横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 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 伴关系签订了《框架协议》,纵横股份和华鹏飞双方将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 源与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产业结合、技术共进的原则,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 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和双方互利共赢。现将本 次签署《框架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00164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 5、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 6、股本: 562,012,279.00 元
 - 7、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5日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 9、主营业务:综合物流服务、物联网运营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京豫
-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鹏飞总资产 149,51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2.99 万元。2020 年度,华鹏飞营业收入 60,910.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7.18 万元。
 - 12、华鹏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成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随着科技发展,工业无人机作为一种高效便捷的智能工具,已经服务于各个行业,对运输、空间测绘、物联网、智慧工业等各个领域有着重要影响。随着政府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中国工业无人机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

纵横股份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培训、服务的全产 业链运营,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 化的工业无人机系统,以及全球领先的工业无人机整体解决方案,综合实力在行 业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

华鹏飞为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核心业务涵盖综合物流、移动物联、地理信息测绘及供应链服务。其旗下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领军者,面向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林业、能源等行业提供测绘及数据产品服务。

双方经过深厚积淀,立足技术创新,发挥各自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在推动 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二) 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产业结合、技术共进"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与优势,共同探讨技术更新、技术应用场景开发、服务升级工作,加速推进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帮助双方所服务的政府客户、企业客户更快地建立及应用数字化体系,促进我国数字城市、抢灾防灾、工业升级等发展迈向新高度。

双方将利用各自所在行业优势,大力推进基于技术共享、研发互助的科技创新,在技术服务、物流升级、新型测绘等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在测绘中的应用与开发、数字城市建设、智慧工业、抢灾防灾等政府服务领域的综合方案和课题,共享科研成果。

双方最大限度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双方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得的产品、市场、 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由双方共享。

关于具体项目合作模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合作协议方式确定。

(三) 合作机制

双方在市场准入方面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战略合作的重大事项;制定战略合作规划,对各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原则上为协议签订日起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华鹏飞签署《框架协议》,拟在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物流升级、新型测绘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相关领域的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和多领域合作,共同实现市场拓展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于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